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编制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经认真审核相关资料后，我们认为：公司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募投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和公司自身经营情况做出的合理安排，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签署《委托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

经认真审核相关资料后，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交易安排公允、合理，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签署该《委托管理协议》。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3年8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田侃



吴范宏



李颖琦